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意大利和日本：决议草案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1998年6月）通过的《政治宣言》¹，特别是其第13段，其中，会员国决定对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合成药物方面新出现的趋势给予特别注意，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行动计划》²，

震惊地注意到全世界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特别是青年人的消费在迅速扩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特别是甲基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在二十一世纪很有可能成为滥用者的首选毒品，

深切关注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增大了使滥用者和公众受到严重危害的可能性，

充分意识到包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在内的合成药物可以在任何地方以低成本制造，非法制造也可利用管制和执法标准的不一致而轻易地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在有效管制这类药物的制造和贩运方面遇到种种困难，其主要原因是新的分子不断扩散，

强调对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有效管制和严格执法是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措施的主要部分，

认识到会员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单独行动或双边行动需要由区域合作来补充，以防止非法制造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区域性举措，如欧洲联盟1997年6月为促进对新合成药

¹ S-20/2号决议，附件。

² S-20/4号决议，附件。

物的资料交换、风险评估和管制而采取的联合行动，和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反毒品会议，

还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开展区域合作活动，以实施上述《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行动计划》，特别是由日本政府主办，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东京举行了东亚和东南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会议，

注意到东亚和东南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建议，³

强调需要获得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以便得以客观地认识合成药物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和适当评价对策的有效性，

1. 呼吁会员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禁毒政策和方案中，把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放在适当的优先地位，并审查本国的法规是否符合《政治宣言》和《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目标；

2. 促请会员国实施《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行动；

3. 请会员国与积极从事药物滥用预防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配合，特别以青少年为对象，开展提高公众认识，防止滥用合成药物的活动；

4. 呼吁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迅速交换有关新的合成药物的化学和物理特性，合成药物消费的频度、情形和所报告的数量，滥用这种药物可能带来的危险，以及为限制这种药物扩散而采取的战略等方面的资料；

5. 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根据《行动计划》第 23 段，就为确保迅速查明和评估新的合成药物而采取的措施及提高列表过程灵活性所使用的方法交换资料；

6. 呼吁会员国在法规管制、执法、海事合作和海关控制等领域，加强区域合作，打击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

7. 请非政府组织考虑建立并加强开展预防药物滥用活动的区域网；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一领域拥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会员国的协助下，根据各区域的具体需要，进一步扩大并加强针对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区域项目，并酌情开发新的区域方案；

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助会员国建立起必要的区域系统或机制，用以收集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以便在特别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方面评估国家和区域的发展趋势；

10. 还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助会员国，促进交换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为对付与合成药物有关的问题而采取的资料，以便推动区域合作；

11.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起草的报告审议这些问题。

³ E/CN.7/2000/CRP.1。